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81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82 號

請　求　人　李○○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

柯○○　同上

許○○　同上

黃○○　同上

受 評 鑑 人　洪○○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書記官

白○○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對其兄、嫂 2 人（下稱相對人 2 人）具狀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先以 114 年度家護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1）分由受評鑑法官林○○審理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下稱系爭裁定 1）。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經同院以 115 年度家護抗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2）分由受評鑑法官柯○○、許○○及黃○○組成之合議庭（下稱合議庭）審理，審理過程中，系爭事件 2 之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黃○○向請求人表示，如果是原本有具狀陳述的內容，就不用在法庭上重複陳述，導致合議庭審理時未能進一步調查有利請求人主張之證據，最後以

請求人所提抗告無理由，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下稱系爭裁定 2)，並於系爭裁定 2 設限請求人提起再抗告之方式(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始得提起)，未考量請求人身心障礙及經濟狀況不佳之實際情況，阻撓請求人提起救濟，明顯侵害請求人訴訟權，故承辦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 之 4 位受評鑑法官及協助製作系爭 2 裁定之書記官洪○○及白○○等人，均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述內容指稱受評鑑法官 4 人審理系爭 2 事件有違失，惟：

1. 按請求人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屬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13 款列為丁類之民事非訟事件，請求人作為系爭事件 1 之聲請人，關於主張責任及證明責任，仍與一般民事事件相同，如聲請人提出之直接或間接證據，作為其聲請保護令之證明，如無法證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而未達到優勢證據證明之程度，即無法認為已有正當、合理或可能之原因，足信聲請人已符合聲請核發保護令之情形。

2. 受評鑑法官 4 人審理系爭 2 事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31 條，並再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聲請人即請求人先為舉證，受評鑑法官林○○及合議庭再就全卷之證據資料綜合審酌，依上開條文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之規定，認系爭事件卷證資料完整，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即請求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並無所據，且亦無再行調查證據必要，自可依審理所得證據認事用法，不受當事人提出調查證據方法之拘束。是以受評鑑法官林○○與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依上述審理原則得出「相對人 2 人所為並無使請求人有繼續遭受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危險存在，故無核發保護令必要性」之心證（見審評 181 卷第 13 頁至第 14 頁，審評 182 卷第 12 頁至第 14 頁系爭 2 裁定駁回請求人主張之認定內容）過程，乃個案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合法範疇，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3. 請求人復指稱合議庭之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黃○○審理系爭事件 2 時，有限制請求人發言之違失，然合議庭之審判長（含準備程序階段之受命法官）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本有指揮之權，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定有明文，受評鑑法官黃○○考量請求人已提書狀，因而調整請求人當庭陳述意見之方式及時間，核屬其本於審理程序順暢進行所為之訴訟指揮，非無故限制請求人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或預設立場而偏頗辦案，於法並無不合，請求人以此稱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 有所違失，並無理由。

4. 至請求人指稱其提起再抗告之訴訟上權利因合議庭刻意刁難受有侵害之違失部分，亦經合議庭就請求人提起再抗告欠缺之必要程式，另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以裁定通知請求人補正，並於裁定內詳敘相關法律適用之規範依據（見審評 182 卷第 5 頁至第 6 頁裁定影本），以確保案件當事人提起再抗告救濟之程序合法性，是以請求人顯係對提起再抗告程序之程序合法要件有所誤解，故其以此認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 有違失，即顯無理由。

（二）另按「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二、懲戒法院法官。三、各法院法官。」、「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南投地院書記官洪○○及白○○既非法官，並未承審訴訟事件，自無從適用法官法第 5 章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而認定其執行職務有何具體違失之情事，併予敘明。

四、 綜上所述，請求人對任職南投地院之書記官請求法官個案評鑑部分，因書記官非法官，無從適用法官法第5章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而受評鑑法官4人審理系爭2事件，先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之聲請及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均屬其認事用法之合法判斷與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本次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請假）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